以出版社與數位之觀點探討公共出借權的實施現況與未來

祝本堯 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副秘書長

前言

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舉辦記 者會,共同宣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試辦「公共出借權」,至 110 年已屆 滿一年;在這充滿盼望與期待的一年裡,台灣數 位出版聯盟,與其他關心臺灣國家文化政策與方 向的朋友們,都極為重視與注意「公共出借權制 度設計方案」執行試辦的實施情形,並向積極參 加這次試辦的業界朋友們詢問執行狀況,並取得 第一手的意見,再彙整業界先進反饋的同時,台 灣數位出版聯盟亦思考以整體產業數位轉型的發 展與未來,以出版社的角度出發,向教育部與文 化部提出基於數位出版專業的建議與期許。

公共出借權試行現況

公共出借權制度最早是於 1946 年在丹麥實施,直到今日已有超過 35 個國家實施,臺灣是亞洲第一個試辦公共出借權的國家;而 109 年度公共出借權試行計畫,是自 110 年 2 月 1 日開始登記,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登記,並且開放補件至 5 月 31 日,本計畫的執行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表示,109 年度公共出借權試行的補償酬

金,已於5月底開始結算及發放,並在9月全數 發放完畢。

我們進而研究 109 年度試行期間,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兩館的補償酬金結算資料,可以觀察到國內知名的出版社,例如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信誼基金出版社、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文化有限公司、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等,都是非常配合此次試行的出版單位;而本人所任職之城邦媒體集團,旗下之麥浩斯、春光、城邦原創 POPO出版、奇幻基地、麥田等出版單位亦是積極主動的參與本計畫;但不可諱言的,也有些許的知名出版社,對此次試行計畫持以保留的態度,到底原因為何?值得向下仔細的分析與探討。

若以概略的方式描述 109 年度公共出借權試行的內容,可以簡化為以下 6 個原則:

- 1. 試辦計畫適用的著作範圍為本國人、依 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的法人或民間團體,以 國家語言或外語創作,且在臺灣出版、具 ISBN 的紙本圖書,可請領公共出借權的補償酬金。
 - 2. 計算數據是以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

共資訊圖書館兩館之年度借閱資料計算補償酬 金。

- 3. 其出版的紙製書被借閱一次,政府便提供3元補償酬金。
- 4. 上述之 3 元補償酬金,作者與出版社拆分為:作者取其中之 70%,出版社得 30%。
- 5. 發放下限金額:30元,試行期間暫無發放上限。
- 6. 借閱補償酬金的計算只針對紙製書,並 不包含電子書或是有聲書。

出版社的重要角色

觀察以上的原則之第一項即可得知,雖然公 共出借權的原意,是在於維護作家與出版社權益 以及圖書館傳統免費職能,而達成雙贏局面(邱 炯友、曾玲莉,2003),其中以「作者」就是為 本計畫針對性照顧之對象,但就實際出版產業的 運作現況面來分析,作者之著作之可以成為可流 通之出版品,成為具有銷售單元與服務對價關係 之商品,實為出版者的專業所提供的服務,雖然 台灣數位出版聯盟的創會理事長何飛鵬先生曾於 2016年以個人的名義,在活動中倡議出版社不 應享有未來公共出借權之補償酬金的分配比例, 但實務上沒有出版社的加入,本計畫極為可能落 入窣礙重重難以推行的困境,但現在出版社所得 到三成的補償酬金,其實遠遠無法反應運作本計 畫之業務成本與貢獻,針對此問題亦有出版界大 老直言曰「金額少、限制多,誘因不大」(陳宛 茜、潘乃欣,2021);另一方面,其他積極加入 的出版單位,在配合時也偶有些許「錢少事多、 不得不做」的反應,再彙整多方意見後,我們也 可以歸納出從出版社在運作上遇到的實際問題、 出版社在試行計畫中的角色分工、以及對於往後 公共出借權繼續實施的幾項衷心的建議。

出版社在配合公共出借權的實際運作,所遭 遇的第一個問題,即為版權頁上登錄之訊息與實 際狀況有所差異,就是所謂作者認定問題,這一 類的問題又可分為以下幾種狀態,舉例來說, 第一種是某一出版品實際上是某出版社的自製 書,但因某種原因,有可能是這個出版社的社內 編輯(員工)當時擁有極高的人氣或是知名度, 這個出版社為了行銷考量,將這位高人氣員工的 姓名登載於版權頁,而出版者登記作者卻為公司 法人,這類前後不一致的登錄,即造成認定上的 困擾,為此,出版社必須於補件時明白敍述,提 出本出版品之作者為公司編輯部,原版權頁內之 人員實為公司聘僱之員工的佐證資料,以釐清補 償酬金的分配方式;另外,在往年出版的部分著 作,亦常有漏登的情形,例如實際作者為甲、乙 二人,版權頁卻僅顯示某甲「等」,版權頁上欠 缺了某乙的姓名,當然造成認定上的困擾;或有 另一種比較極端的情形,著作人為了行銷宣傳之 需求,將非自然人之物件(如寵物貓狗)登記為 版權頁作者,為釐清實際狀況,此出版品之出版 社亦須提出相關之佐證資料,在期限內補件,以 免造成未來作者與出版社實際的損失。另外,本 聯盟在訪查的過程中,發現以宣稱作者為填充玩 具吉祥物(Mascot)或是網路遊戲中之虛擬角色等的情形偶有發生,這些書籍的編輯也已經有所認知,如此的行銷操作,未來勢必對於公共出借權的作業造成困擾,這種困擾當然是在書籍出版當時是完全無法預期的。

以上種種現象,可以歸納為作者漏登或是作者認定類的問題,若是某一出版品之著作人為公司的編輯部,出版社當然樂意積極處理,因為出版社既為著作人,又是出版社,兼具這兩個身份,全部的補償酬金都可由出版社所取得,除此

之外,公司內部文件檔案應有保存及管理的標準制度,取得相關的人事薪資與合約等資料,以提供為佐證,一般來說並不會造成業務上過度的負擔;另一方面,倘若是出版品之著作人為公司外部的作者時,無論是圖書館或是著作人,上下游雙方皆期待出版社可以出手處理這類的疑難雜事,以實際運作的流程來說,出版社就必須聯繫著作者,以取得「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計畫創作者委託暨切結書」(如下圖),用以證明確實為創作者委託出版者代其註冊及代為登記

本創作者	出版者代註冊及代登 (個人創作者姓名		名稱,以下通
創作者)暨	(出		
理「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	平臺」之帳號註冊及	作品登記等事	項,共同切結
提供之一切證明文件與資料屬實	,如有不實將承擔相原	息的法律責任。	切结事項如下
一、 本創作者委託該出版者代為該	生冊帳號,並確認所提	供之資料為真質	"且正確之資料
無冒名/頂替/偽造等不法情事			· 围體創作者領
備統一編號或立案文號,若無			
二、 本創作者已閱讀並同意「公非	专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	理平臺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利用
知聲明」。 三、 本創作者委託並授權該出版>	b *A. 「八 · · · · · · · · · · · · · · · · · ·	初名故既然赠送	. 真. 武和士命
二、 本別作者安託並投權級出版才 者在該出版者所出版之著作。			
有住級出版者所出版之者作 登記。如有爭議願接受國立2			
四、 如本創作者帳號已被其他受多			
特 此 切 結	C 10~ [II /IX/11 /C/1] 12 [1]	1, 25 # 44 0100	a st log so st
委託人:	(簽章)	(困體創作	宇者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委託人若未滿 20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委託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法人團	,		
为 7 年 元 2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班上来了30		(個人利 者或自由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人用印)
户籍或團體地址:			XM-F)
聯絡電話:			
受委託者(出版者):	(名稱	0	
(受委託者子公司名稱:) (10 112	(出版:	者用印)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法人團體立案字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用
聯絡人:			(H H \\mathrea{m}
其他備註:			
其他備註:			
其他備註:			傳至系統,以利
請於本切結書後附上委託者之匯款帳戶	,存摺封面影本,並掃描	為同一檔案再上	
	,存摺封面影本,並掃描	為同一檔案再上	
請於本切結書後附上委託者之匯款帳戶 查核驗證。	5 存摺封面影本,並榜描	為同一檔案再上	
請於本切結書後附上委託者之匯款帳戶 查核驗證。 【填寫說明】:			
請於本切結書後附上委託者之匯款帳戶 查核驗證。	出版的作品,若創作者於不同	出版者出版作品。訓	· 分別填寫予不同



「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計畫創作者委託暨切結書」

之作業,除此之外,許多登錄所需填寫的資料, 在實務上業已在其他公部門的相關系統上填寫多次,對於人少事多的出版社單位工作者來說,看 著帳目上那聊勝於無的補償酬金,不免會有些許 的抱怨。

出版社的兩難與期待

本人在與出版業者交換意見時,聽到某些出 版業者對於登記作業的繁瑣與重複,或是與著作 者溝通此一計畫所帶來額外的困擾,種種肇因於 本次試行計畫影響日常業務運作的情形,有所不 滿,當時本人心中難免疑惑,因為其實出版社當 可拒絕加入公共出借權的試行計畫,面對公共出 借權的試行,出版社是有選擇不參加的權力,若 是出版社對本計畫的態度,真如某些業界大老所 表示的「金額少、限制多,誘因不大」,那為何 依舊有多數的出版單位願意投入人力與時間,與 著作者共同加入公共出借權的試辦計畫呢?當我 以質疑的態度反問以上種種疑惑時,有相當比例 的出版社編輯對本人表示,若從出版產業的價值 分工來分析,一個有經營價值的創作物,是整體 出版產業價值鏈的活水源頭,而這創作物,就是 著作人智慧結晶的產出,出版社與著作人的分工 及為創作與服務的分工;以往的獲利模式單純, 內容商品就是以紙質書為主,出版社只須做好紙 質書的產銷服務,兩造雙方即可共創雙贏;將較 之下,近年來紙質書的市場持續下滑,但其他如 電子書、有聲書、內容衍生影音產品、實體或線

上收費課程活動與及 IP 授權等內容多元獲利方 興未艾,出版社必須以作者的創作物為核心,對 著作人竭盡心力地做好應有的服務,掌握所有突 破創新的或是未來有可能發生的獲利方式,而公 共出借權的試行,就是一種對未來有想像、有可 能帶來獲利的創新模式,因此,部分出版社表 示,作為對作者的服務,就算是分成比例低,金 額不大,也必須將其納入內容多元獲利的營運範 疇內,並且出版社必須主動與作者溝通,用積極 的態度取得作者的委託,若是因為顧慮投入人力 時間而讓作者有所不滿,降低對出版社服務與能 力的信任,倘若作者為此心生不滿、琵琶別抱, 最終得不償失的還是出版社,因此,實際參加本 次試行計畫的出版社先進,皆以殷殷期盼的態 度,希望本計畫能以「優化作業流程以降低行政 成本」與「儘速全面實施以擴大補償酬金規模」 的方向推行調整。

1. 優化作業流程以降低行政成本

前文中對於出版社在內容出版產業鏈之中的 重要角色,已多有著墨,而多數的出版社,也能 體會政府藉此項試行計畫,獎勵扶植出版業的意 圖,因而多數的出版業者也對公共出借權的試 辦,抱以極為正面的態度,積極配合;只是當實 際使用公共出借權登記管理系統進行登記紀錄作 業時,又不免對於系統部份的設計有更高期待, 希望能夠視狀況簡化現有的流程,進而減輕出版 業者在實際執行時的負擔。

舉例來說,某一位暢銷作家深受國人青睞,

其著作本本洛陽紙貴, 在圖書館也是排隊借閱 的熱點,擁有如此這般市場動員能力的作家, 當然也是各家出版社爭取合作的對象,但現有 系統需要於不同著作之登記紀錄時,重新填寫 這一位作家的資料,至於著作者資料保存管理 及更新維持,基於本人記憶所及,應有部份民 間單位在經年累用的營運中,已經匯集完整的 本土作家資料,但如何能夠藉著既有的資料簡 化流程,仍待各單位之間的協調與努力;除了 著作人的資料,基於紙質書出版品國際標準書 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的廣泛使用,技術上是可交換資料,雖然 公共出借權在著作人的的認定與 ISBN 的欄位定 義有所不同,但經由適度的欄位擴充與整合,應 該還是可以達成減少欄獨立鍵入次數的問題;而 ISBN 的應用在 110 年 3 月 1 日之後, 受到文化 藝術事業經營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事 務有關之圖書出版品或進口業者,可以依照「文 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税及娛樂稅辦法」就其所出 版或淮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 免徵營業稅之認可,而出版品之 ISBN 是免徵營 業税資格認定的必要條件,因此,各出版社無不 對於 ISBN 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更是非常注意, 因此可藉此優化公共出借權登記管理系統資料交 換的範疇,以因應世界 open data,開放 API等 等的趨勢。

而有效率的資料交換,必須建立在遵守一 定程度的資料庫正規劃(Normalization)的原 則,但倘若資料庫內的資訊雜亂無章,或是例外 情形過多,這些不受規範的訊息,不只影響系統 運行,也將嚴重干擾實際執行時的效率;前文所 提關於公共出借權登記管理系統內作者的登記紀 錄,就是無法利用系統自動化處理,例外太多需 要人力介入的實際狀態,因而針對本試行計畫執 行時,部份紙製書之版權頁沒有根據事實刊載創 作者,之後又加以解釋,或是以信件方式向執行 單位説明所謂的實際狀況,如此這般則必然會增 加公共出借權在執行時的負擔,因而本人建議未 來基於資料正規劃的原則,實應以版權頁作為創 作者之認定的依據,減少必須例外判斷認定的狀 況。

2. 儘速全面實施以擴大補償酬金規模

雖然各界有識之士,都對臺灣閱讀風氣的低 迷擔憂不已,但是數據卻顯示出一個完全不同的 閱讀榮景,在疫情爆發前的 108 年,我國公共圖 書館借閱數,創下歷年的新高,全臺灣有 9, 200 萬人次的熱情讀者,共借閱 7, 700 多萬冊的圖書 館藏書(潘乃欣,2019),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 情影響,人們減少到公共場所,新北市等少數縣 市為了防疫更曾關閉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統計, 109 年全國民眾到各地公共圖書館 7, 969 萬人 次,較 108 年減少 3, 500 多萬人次,平均借閱 3. 4 冊,也是降低(林曉慧、沈志明,2021)。然而 就算是疫情籠罩,人們盡可能地減少外出,讀者 對於知識的飢渴,依舊可以藉著全臺 544 個公共 圖書館得到滿足。由此我們可以輕易地推算,參 加公共出借權試辦計畫的作者與出版社,在今年 9月所獲得的補償酬金雖然不多,但若把計算基礎擴及全臺所有的公共圖書館,其補償酬金的規模絕對會有爆發性的增長,對於出版社而言,冗繁的行政手續也終可得到應有的回報,對於人力資源匱乏的中小型出版社更是如此,而未來擴大實施後,一筆具有實質意義的補償酬金,對於那些筆耕墨耘多年的資深創作者,或是憑著熱情勇於投入創作的新進作家,都是一股不可忽視的支持與鼓勵;知名作家廖玉蕙曾表示,常有讀者對她說「老師你這本書很好,我要去圖書館借」。她早年的書可以拿很多版税,這幾年沒有,買書的人確實越來越少。這項補助的象徵性意義很重大,公共出借權的施行,讓她感覺臺灣又更有希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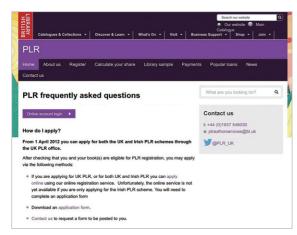
呼 籲:電子書的借閱理應納入補 償酬金計算範圍

本人代表台灣數位出版聯盟藉著這篇文章向 關心臺灣文創產業的朋友們呼籲,電子書已經成 為可以獨當一面的內容產品,而且電子書的讀者 數成長快速,理應納入公共出借權補償酬金的 計算範疇;近兩年來疫情的衝擊,改變著人們獲 取訊息的行為模式,對於傳統的出版產業當然造 成一定程度的衝擊,但相較於紙質圖書的低迷表 現,電子書在疫情的陰影中表現極為亮眼;以本 人所任職的城邦媒體集團的資料顯示,電子書的 零售業務,在疫情下逆勢成長超過四成,這個成 長的數據也正可遙相呼應國家圖書館整理提供的 資料,國圖表示,在疫情衝擊下,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借閱數成長明顯,109年達到363萬冊, 大幅增加108萬冊,成長高達42.35%(林曉慧、沈志明,2021)。

由上述現況可以得知,倘若「公共出借權係 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於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 之同時,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依此論述,電子書就不該排除在補償酬金的計算之外。

在公共出借權的領域內,歐洲國家依舊是率 風氣之先,歐洲聯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CJEU)於 2016 年透過 The Rental and Lending Right Directive,以 歐盟指令的形式,將電子書的借閱副本,包含圖 書館 PLR 的運用,下達了嚴格的限制;而英國 在 2017 年通過《數位經濟法案》(The Digital Economy Act),將英國的公共出借權實施範圍, 擴大到電子書與有聲書,對於可能會發生的電子 書形式認定的爭議,英國是以書籍的 ISBN 作為 標準,舉例來説明:同為電子書,使用 ASIN(亞 馬遜標準識別號碼)的電子書籍就不會被大英圖 書館所維運之英國 PLR 系統所承認(https:// www.bl.uk/plr/fags)。

以上英國實施的範例,非常值得國內公共出 借權在未來發展的參照,基於文化藝術事業減 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 之圖書出版品適用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E-ISBN)為 限,由此可知,若想要擴大公共出借權的補償酬金的計算涵蓋至電子書的借閱,最難以處理的出版品認定問題已經因為減免營業稅的實施而獲得排除,因此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再次倡議,呼籲教育部和文化部攜手合作,盡快將電子書的借閱次數納入計算,以此作為完善公共出借權保障創作者權益的原意。



英國 PLR 系統由大英圖書館所維運,網址為:https://www.bl.uk/plr/faqs。

參考書目

- 1. 林曉慧、沈志明。〈去年圖書館進出人次、借閱冊數降 電子書借 閱成長 42%〉,公視新聞網 (2021)。Retrieved from https:// news.pts.org.tw/article/517922
- 2. 邱炯友、曾玲莉。〈公共出借權之認知與意見調查研究〉,《國家 圖書館館刊》(民國 92 年第 1 期, 2003),頁 111-140。Retrieved from 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511/5d449e4e-0b78-4df5-8938-0664d64cd67d.pdf
- 3. 陳宛茜、潘乃欣。〈公共出借權 出版人: 誘因不大〉,《聯合報》 (2021)。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 5223845
- 4. 潘乃欣。〈讀者借一本書出版者拿3元 公共出借權元旦啟動〉, 《聯合報》(2019)。Retrieved from https://vision.udn.com/ vision/story/12918/4259098



清史論集

陳捷先著

東大 /11008/281 面 /21 公分 /350 元 / 平裝 ISBN 9789571932736/627

本書集結作者 10 篇清代相關研究的論文精華。 從清初的三大問題:民族問題、宗教信仰問題和 漢化問題,承接到清代中期皇位繼承和肅貪議題。 透過精闢的文字,檢討滿洲興起時主政者處理的 民族事務;分析滿族早年倡行藏傳佛教的原因; 探究清廷理性仿行的漢人典章制度;一窺因承襲 漢族傳統而在中衰前夕出現的貪瀆事項。作者根 據國內外、滿漢文等多種史料,從不同的角度對 清代相關議題提出個人嶄新的想法與見解。(東 大)



從傳奇看唐代 社會

劉瑛 著

秀威經典 /11009/352 面 /21 公分 /450 元 / 平裝 ISBN 9789869938655/634

傳奇為唐代文言短篇小說,內容雖為虛構,但卻 真真實實反映了當時的社會文化、風土民情與政 治局勢。作者在研究唐代文化的同時,除了蒐集 整理各類史料,更透過傳奇故事進行應證。例如, 在唐以前,「再嫁」並不受歡迎,但〈秦夢記〉 和〈柳毅〉中的弄玉與龍女都是再嫁公主,翻開 《新唐書》可發現再嫁與三嫁公主不在少數,由 此得見唐代民風的轉變。(秀威經典)

史地



這樣的歷史課我 可以

:歐美近代史原來很有事 2

吳宜蓉 著

平安文化 /11009/272 面 /21 公分 /320 元 / 平裝 ISBN 9789865596361/712

中世紀的「獵巫」風潮,原來只是民眾「厭世」 的代罪羔羊?馬丁·路德不僅是最早的網紅,還 靠嘴砲引發了「宗教改革」? ……從十字軍東征 到地理大發現,從啟蒙運動到英國脫歐,作者繼 備受好評的《OSSO~歐美近代史原來很有事》 後,再次以活潑生動的文字,帶領我們深入探索 歷史課本上短短一句話沒告訴你的真相,發掘隱 藏在枯燥的人名、地名、年代與事件背後的秘密, 你將發現,歷史課從此不再是「瞌睡課」,而是 精采有趣到顛覆你的想像!(平安文化)



臺灣法政角力 四十年

: 尤清談美麗島大審

尤清著

史地

)/ 傳

史地

秀威出版 /11007/296 面 /21 公分 /390 元 / 平裝 ISBN 9789863269274/733

尤清、尤宏在美麗島事件擔任辯護律師及助理, 美麗島大審後,從此投入民主運動,一往直前, 永不回頭。本書收錄尤清、尤宏口述歷史訪談、 尤清《美麗島》雜誌投稿專文、美麗島事件40 週年主題演講文。40年來臺灣法政角力,目標是 自決、制憲、正名,邁向正常化國家! (秀威出 版)



前 220 年: 帝國與世界史 的誕生 歷史的轉換期1

南川高志編;宮崎麻子、藤井崇、宮宅潔著; 郭清華 譯

臺灣商務 /11007/267 面 /21 公分 /430 元 / 平裝 ISBN 9789570533293/713

近年來史學研究轉變包含以「全球史」更廣闊的 視野來重新解讀歷史,這套《歷史的轉換期》便 著眼史上11個關鍵年分,以橫切式敘事說明當 時世界各地發生何種變遷。透過這樣的敘事可進 一步發現,在世界前往下一階段的關鍵時期,各 地變遷具備「共時性」,從書中可通盤得知各地 人們面對問題時的共通性與多樣化。本套書為日 本歷史教科書權威「山川出版社」70週年紀念鉅 獻,出版時並激請歷史專家擔任導讀推薦人,補 充臺灣在地學者觀點。(臺灣商務)



先知的繼承者

: 伊斯蘭最高領袖哈里 發統治的國度

休・甘迺迪 著; 黄煜文 譯

貓頭鷹 /11006/399 面 /23 公分 /630 元 / 平裝 ISBN 9789862624685/735

哈里發是伊斯蘭世界重要的核心概念,本書作者 休·甘迺迪 16 歲就開始研究哈里發政權。為了 讓讀者理解近 10 年伊斯蘭世界的核心價值與社 會變化,他詳細說明哈里發體制來回應這些命 題。本書以哈里發政權為主軸,重述歷史上所有 的哈里發及其統治的國度,從宮廷的鬥爭到疆域 的跨展,除了對伊斯蘭歷史有比較整體的理解, 横跨時間與廣大地域的論述,也可進一步了解伊 斯蘭信仰文化背後的政治因素與脈絡。(貓頭鷹)